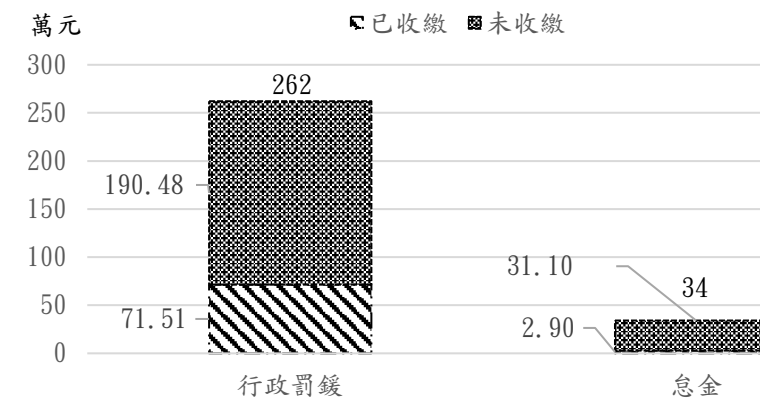


習。復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據警察局查填各市縣警政機關 114 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調查表，114 年度警察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上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案件計 131 件、262 萬元，未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裁處怠金案件計 68 件、34 萬元，罰鍰及怠金收繳金額分別為 71 萬 5 千餘元及 2 萬 9 千元，收繳比率 27.29% 及 8.53%，尚待收繳金額 190 萬 4 千餘元及 31 萬 1 千元（圖 5），收繳情形未臻理想，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警察局注意研謀改善。據復：警察局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向財政稅務局調閱受處分者之財產、所得，並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惟多數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尚不足以繳納應執行費用，致影響整體

圖 5 114 年度宜蘭縣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裁處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收繳比率；該局已透過案件列管方式追蹤執行情形，並加強與行政執行機關之聯繫與案件追蹤，以提升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成效，逐步降低未收繳金額。

（十）配合中央推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惟部分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尚待提升，且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標準，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又辦理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政策面向五之策略項目 4、提升公共運輸環境吸引民眾使用，提出行動計畫 5-4 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策略包含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等 3 項。縣政府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前述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 億 2,902 萬餘元及 1 億 2,238 萬餘元，分別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業虧損補貼（既有路線）等 13 案及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等 9 案。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市區客運運量雖逐步回升，惟部分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尚待提升：縣政府

為達成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確保服務路線營運之穩定與持續性等目標，113 至 114 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

服務升級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2 億 1,951 萬餘元，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既有及移撥路線虧損補貼，分別補助 44 條及 56 條路線。執行結果，114 年度縣轄市區公車總載客人次為 223 萬餘人次，雖較 113 年度 220 萬餘人次增加 2 萬餘人次，惟仍較 112 年度總載客人次 225 萬餘人次減少 2 萬餘人次。復分析市區公車各路線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資料，發現路線編號 1744 等 12 條路線，114 年度乘載量較 112 年度減少，介於 7.93 人次至 0.18 人次之間(表 10)，其中

表 10 市區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減少情形

單位：人次、%

項次	路線編號	112 年 平均乘載 人次 (A)	114 年 平均乘載 人次 (B)	減少	
				人次 (C=B-A)	比率 (C/A×100)
1	112 (葛)	10.71	10.49	0.22	2.05
2	1744	13.86	13.07	0.79	5.70
3	1745	10.20	9.10	1.10	10.78
4	*1750	23.57	23.39	0.18	0.76
5	1767	40.90	33.67	7.23	17.68
6	1792	13.88	13.67	0.21	1.51
7	1793	21.63	13.70	7.93	36.66
8	1794	7.12	6.69	0.43	6.04
9	1798	30.78	26.21	4.57	14.85
10	綠 11	11.15	9.31	1.84	16.50
11	綠 21	5.54	5.34	0.20	3.61
12	綠 17	5.00	4.59	0.41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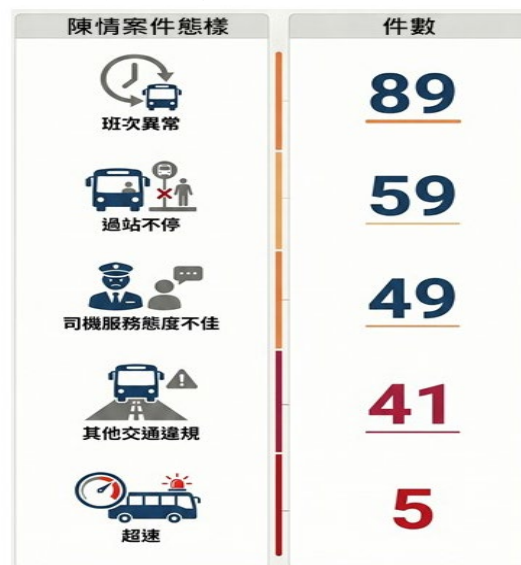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路線編號 1793 等 5 條路線，乘載量減少幅度逾 10%，顯示仍有部分公車路線搭乘人數偏低，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善策。據復：縣轄市區公車駕駛缺員嚴重，衝擊公車服務之穩定性及持續性，經檢討調整駕駛員薪資補貼；另將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線優化策略，對於路線載客成效長期低迷者，研議啟動路線整併機制或要求調整路線使用運具。

2. 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標準，又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督導改善成效欠佳：依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客運公司行車班次每月動態資訊合格率平均自105年8月1日起應達90%以上。據114年度宜蘭縣公共運輸專案委託管理計畫結案報告載列，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公司計有5家，1月至12月行車班次合格率平均值為91.64%，已達規定90%，惟部分業者單月份行車班次合格率低於90%，如大都會客運有11個月班次合格率介於57.14%至73.10%間，皇冠大車隊甚有12個月班次合格率介於51.53%至76.19%間，全數未達90%。復據宜蘭縣114年度公共運輸專案委託管理成果彙總報告書所載，市區客運民眾陳情案件態樣其中與客運營運品質有關者，仍有「班次異常（未發車、早發或誤點）」等5類（圖6），顯未確實檢討改善，且其中「其他交通違規致影響行車安全」及「超

速」等2類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案件合計竟高達46件，經函請縣政府確實督促業者檢討改善。據復：每月定期與客運業者召開營運檢討會議列管追蹤督促改善，對於未準點發車屬「早發」及「脫班」者與「超速」及「違規」等安全案件，提送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扣罰，並提請業者加強駕駛教育訓練；另持續強化稽核頻率，透過不定期現場抽盤，嚴查發車異常及交通違規狀況，並針對超速及交通違規案件依契約規定加重扣罰。

圖 6 市區汽車客運民眾陳情案件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3. 辦理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國道五號南港至宜蘭於95年通車後，民眾利用私人運具大增，縣政府為減少國道客運交通量，鼓勵民眾以轉乘方式往返雙北地區，於105年起設置國道客運五結、壯圍上下客候車亭。復考量五結站行經4條國道客運路線（含支線）、壯圍站行經3條國道客運路線（含支線），兩處地點候車空間皆無法滿足尖峰時候的候車人潮，於114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壯圍鄉與五結鄉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計畫，經核定經費200萬元，規劃於該2地點建置微型轉運站並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民眾舒適的候車空間，計畫辦理時程應於核定日後120天完成採購及簽約。經查該計畫於114年9月19日核定，應於115年1月17日前完成採購及簽約，惟縣政府於114年12月及115年1月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致截至115年3月底止，尚未完成該案採購及簽約，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業依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檢討機制，參酌部分潛在廠商反映意見，調整作業範圍，於115年3月16日招標，並於115年4月28日決標，後續將趕辦規劃作業。

（十一）為推廣安全、安心優良農產品，建立宜蘭嚴選標章，惟網站專區資訊未即時更新且內容偏重行政管理規範，且部分貼有標章之農產品未有檢驗報告資料，又未建立標章完整庫存資料及序號控管機制，領用紀錄填報亦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標章管理機制，以維護品牌公信力。

縣政府為推廣安全、安心優良農產品，建立優質、安全的農業品牌形象，提升農民收益，於